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汉斌)

各位股东：

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为国际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境外会员。曾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调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委员会评估专家、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及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届及第三届监督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深圳市个人破产债务人清偿能力评估专家及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发起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7次

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参会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会上从本人专业角度发表意见。年度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汉斌	7	3	4	0	0	否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5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计划与执行情况，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审查报告、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等事项，并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提供建议。

（2）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对提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将合格人选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3次，重点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期间，为确保年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在会计师进场初期、形成初步审计意见阶段

以及年报正式披露前等关键节点,开展了多次沟通会议,各方及时交流审计进展,确保审计工作的高效推进。

在会计师进场初期,本人详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计划。重点关注审计计划的合理性、审计范围的全面性以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确保审计工作能够覆盖公司重要业务领域和财务事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计划提出建议和要求,确保审计工作能够高效、精准地完成。

在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对财务报表初稿进行了详细审阅。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财务报表的完整性。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及审计措施开展等情况,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年报正式披露前,本人组织了沟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最终审计意见进行沟通,确保审计意见的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分歧,并审阅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是否满足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要求;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结果进行沟通,确保管理层对审计意见和建议的理解和接受。通过多轮沟通与审核,为公司年报的准确、及时披露提供了有力保障。

4、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年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5、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解,结合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进行监督,确保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的准确、准确与完整;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有效落实,以防范潜在风险。年内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符合相关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8月26日召开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跟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符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审议变更事务所事项时，本人事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变更原因，并关注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衔接计划。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楼志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聘任楼志勇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楼志勇先生具备良好的财务知识和专业背景，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议案。会前，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和配合。本人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仔细审阅议案资料，为会议决策提供充分准备；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在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在2024年度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汉斌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